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

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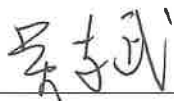
的独立性。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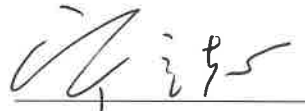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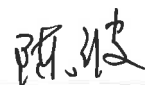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廖奕

宁立志

袁建国

陈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